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涉及 發行承兌票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所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初步估值為135,000,000港元（「估值」）；(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3.7%。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 (c)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准許、命令及寬免（如需要）；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擬此進行之交易；
- (e) 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列明目標集團估值為不少於13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及
- (f)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然真確。

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予作廢及終止（除持續生效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外）而各訂約方對其他各方再無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下條款所致者則不在此限。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遵行或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以下主要條款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3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
- 利息：                      每年4厘，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支付
- 到期：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18)個月之日(「**到期日**」)
- 還款：                      於到期日到期償還
- 轉讓：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將承兌票據全數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份之本金總額以及其應計利息而不會因此被徵收罰款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向公私營界別提供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服務。目標集團承辦的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鋼結構；及(ii)外牆、鋪蓋屋頂、裝配玻璃及相關工程。目標集團在業內有超過15年的營運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因此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營運集團」）（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0,464	<b>74,721</b>
除稅前溢利淨額	9,162	<b>13,073</b>
除稅後溢利淨額	7,502	<b>11,033</b>

根據營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7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放債、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保健服務、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在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遇將現有業務組合壯大及作多元化發展至具備增長潛力之業務範疇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有利。

營運集團的收益大部分源自香港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如公路橋樑、行人天橋及鐵路隔音屏障等項目。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提出多個大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議。此外，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建設工程此個大型基建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動工，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完工。另外，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發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香港政府已經確定七個鐵路項目。有關鐵路項目計劃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分階段動工，並預計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竣工。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香港政府建議的連串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鐵路建設，將為香港的基礎設施建造業帶來機遇。

鋼結構通常作為上層建築的框架，廣泛用於基礎設施項目，對建築項目至關重要。營運集團專門從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營運集團有內部設計師提供定制的結構設計，以滿足客戶在不同項目的具體需要。此外，營運集團在中國東莞設有本身的製造車間，加上營運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團隊擁有豐富經驗，營運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鋼結構設計、採購及購買材料、鋼材製作以及鋼結構裝置。

憑藉超過15年的營運歷史，營運集團不僅積累對行業的廣泛認識理解，更與客戶（主要是工程顧問、承建商和次承建商）及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營運集團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最長的關係超過十年。營運集團所完成的鋼結構項目記錄優良，廣獲市場認許。

營運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利潤，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11,000,000港元，增長逾40%。營運集團目前有逾20個手頭項目。根據營運集團管理層之初步估計，營運集團的進行中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帶來超過150,000,000港元之收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收入來源。

此外，在二零一七年四月，營運集團擬通過參與建築工程，如外牆工程和鋪蓋屋頂工程而提升其於建築業的業務組合。建築工程一般指建築物外部的表面工程。其為建築業的一個次板塊，與營運集團的鋼結構工程相輔相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述發展將能夠使營運集團提供更全面服務，並將加強營運集團的整體業務結構及壯大其客戶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營運集團的前景看俏，並將讓本集團可藉此進軍新市場。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合適商機，推動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是本集團推動業務組合多元化的具吸引力投資機遇，並且讓本集團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香港基礎設施建造業，創造新收入來源。

考慮到(i)基礎設施建設業的未來前景(ii)營運集團已奠定的業務地位及獲利往績；及(iii)營運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實力，董事相信，營運集團的營運將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在香港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
「買方」	指	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 Ha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it Ke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群先生、梁惠娟女士、羅偉青博士及盧軾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麗娜女士、謝遠明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